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塞舌尔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5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1-99	8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101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8

导言

1.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召开了第七届会议。2011 年 4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塞舌尔进行了审议。塞舌尔代表团由塞舌尔总检察长，Ronny James Govinden 任团长。2011 年 5 月 6 日，工作组举行了第 9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塞舌尔的报告。
2. 2010 年 6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塞舌尔的审议工作，选举巴西、布基纳法索和巴基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舌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SYC/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SYC/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 SYC/3)。
4. 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舌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在介绍发言时阐明，2011 年 1 月，政府为编撰报告举行了塞舌尔落实人权情况的研讨会，会上外交部长说“今天的研讨会明确地显示出，我们并不打算躺在我们的成就之上。我们要再接再厉，日臻完善。为了加以改善，我们必须征询各位伙伴的观点。”
6. 塞舌尔说，该国是非洲最小的国家，一个位于印度洋，由 115 个花岗岩和珊瑚岛组成的群岛国度，拥有广阔的经济专属区，88,310 人口和 455.3 平方公里的土地面积，以奥里克尔语、英语和法语为官方语言。
7. 1976 年塞舌尔获得独立。根据 1993 年宪法建立起了多党民主制。塞舌尔说，在竞选事务独立专员的监督下，每五年举行一次自由和公平的总统和议会大选。每五年通过公民表决直接竞选总统，最长连任三届。国民议会有 34 名议员，25 名议员经公民表决直接当选，另有 7 个席位按代表比例产生。

8. 塞舌尔已经实现了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实现了高度的社会指标，甚至可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一些成员国媲美。开发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将塞舌尔排列在人类发展指数的第 57 位。
9. 塞舌尔指出，旅游业和渔业是该国经济的支柱产业，占用 40%的劳动力队伍，创造了 90%以上的外汇收入。按世界银行的标准，塞舌尔被列为中高收入国家。虽然并未按常规划定贫困线，但某些人口阶层存在着一些零星的相对贫困者。
10. 2003 年标志着塞舌尔发展政策的一个转折点。虽然业已实施了为遏止公共赤字和外债的第一个宏观经济改革方案，对旅游业和能源进口的高度依赖、全球经济的减缓和国际粮食和石油危机，加剧恶化了经济失衡、结构性的脆弱状况。
11. 代表团着重指出，海盗对塞舌尔监视和巡防能力以及该国的法律、司法、调查和拘留制度造成了巨大的压力，据估计影响了 2009 年 4%的国民生产总值。
12. 塞舌尔称，该国失业率上升，即几乎占全职就业比例的约 2.3%。人力资源短缺，熟练技工不足，是结构性的掣肘因素，影响了私营和国营部门的业绩。
13. 宪法是最高法律，任何不符合宪法的其它法律一律无效。宪法规定了执政、法律和司法三大部门的分权独立制。塞舌尔指出，该国奉行基于英国和法国法律传统的混合法律制度。该国法律制度可为世界上最小的规模之一，由九位法官和四位地方治安法官组成。司法机构设有：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地方治安法院及下属分院或分管法庭。司法机构是独立的，仅受宪法及其它法律的约束。该国在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积压案件的情况下，启动了 2010-2014 年司法机构战略计划。
14. 执政机构由总统、副总统、内阁和总检察长组成。政府部门成员由总统任命，经国民议会批准。内阁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有两位女性。立法权赋予一院制的议会——共 34 位国民议会议员，其中有 8 位女议员。
15. 1995 年废除了死刑。代表团称，2000 年《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法》力求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并惩处违反法院/法庭保护令的行为。代表团指出，1996 年对《刑法》第 130-153 条进行了修订，从而更利于追究性侵害罪犯，并准予追究婚姻内或伴侣关系内的强奸行为。
16. 塞舌尔的《就业法》列有对就业方面歧视的预防和补救规定，并确立了适用于外籍人的全国最低工资制。
17. 塞舌尔指出，学校禁止体罚。1998 年对《儿童法》的修订，设立起了受理儿童监护、照料和抚养问题的家庭事务法庭。儿童的愿望和情感是法院和法庭必须考虑的因素。
18. 2009 年《保护人权法》设立起了拟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全国人权委员会。2010 年竞选顾问委员会为支助竞选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提供了咨询意见和协助。

19. 2010 年塞舌尔建立起了传媒事务委员会，力争维护传媒自由，维持和完善新闻报导工作的高标准，要求报刊出版商、广播和电视台尊重人的尊严，摆脱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现象。这也是一个被授命制定传媒行为准则的独立机构。

20. 2011 年新出台的《塞舌尔广播公司法》更清晰地划定了该机构的独立性。目前正在编纂一个新的公共秩序法，以改革关于在公共地点举行集会的规则，并使之符合宪法的规定。

21. 塞舌尔指出，该国的社会保障基金是一个为全体缴纳保费的居民，包括外籍居民，实行疾病、孕产、创伤、就业、弱残、老龄和死亡方面普保的制度，而退休基金则涵盖所有私营和国营企业的塞舌尔国民。

22. 代表团说，社会发展事务部门力争赋予个人和家庭实权，并减少依赖性、保障和增进儿童和家庭利益、融合并保护遭排斥和弱势群体，并制订出一项综合且基于事实的发展方针。在此项综合发展方针前提之下，最近已经推出了若干旨在维护和增进弱势群体权利的行动计划和战略。

23. 塞舌尔远瞻 2000 年之后社会发展战略和 2007 年全国人口政策强调必须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女性素质，并促使女性融入一切社会经济政策的主流。2005 年设立了妇女事务秘书处，拟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各级，促进女性融入政府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4. 塞舌尔宣称，保护儿童是核心优先事务。1999 年设立了儿童保护股，与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及其它各组织携手保护儿童，免遭色情、人身。忽视和情感方面的虐待；为遭虐待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指导和咨询；落实预防工作并登记面临风险的儿童。1997 年题为“共同携手”的文件概要阐述了在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方面开展机构间合作的程序。

25. 代表团说，政府正在推行国内援用《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工作，以规约跨国收养问题，确保对被跨国收养儿童的保护。2005 年建立的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协调各利益攸关方向政府提出有关保护儿童的拟议政策和咨询意见。

26. 该国开展了广泛的普查，包括 1998 年的“全国青年情况及对 2013 年期望普查”，旨在了解青年和儿童的看法，并将之融入各项计划和政策。2003 年举行了全国青年大会以求在青年与决策之间建立起对话，为青少年搭建表达关切和想法的论坛。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推出了促进创业精神的 2011 年青年计划。

27. 塞舌尔称，2001 年皇家山康复中心为有吸毒瘾的人提供了禁毒治疗环境。这个中心给予他们个人的康复过程提供了便利和鼓励；改善他们的心身、社会和职业功能；提供禁毒后的护理和重新带入社会的便利。

28. 代表团提及了提供短期经济救济和提供支助尽可能减少最弱势者心理压力的社会福利机构。2007 年签署了一项工作地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政策，呼吁雇主和工人保护带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人的权利和尊严。2010 年 12 月，政府

核准了“2011-2015 年体面工作国家方案”，这是一项得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支持的合作举措，并旨在开展有关妇女和青年问题的重新审查《劳工法》和建立社会对话。

29. 依照政府确保人人享有体面住房的政策，业已规划建设 2,056 个住房单位。“Ile 恪守不懈项目”即是上述方案的一部分。

30. 政府在认识到高质量的教育和人力资源的开发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之际，启动了 2009-2010 年教育改革计划，列明了下述五个优先领域：满足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和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保证质量教育；提高师资队伍素质；提升对教育机构的管理；和赋予学生实权。

31. 遵循 2008 年“塞舌尔体需求教育方议案——评估”教育报告的建议，正在制订特殊需求教育规划。

32. 2010 年新推出的《中小学行为守则》着重强调了学生权利和责任，以及家长的责任。目前正在就修订课后照管制度，以整治非法药品和青少年怀孕问题的政策。同时，各所新办学校还为残疾学生上学就读的提供了便利。

33. 关于卫生保健，政府正在设立一个公共卫生主管机构，以实施《公共卫生法》并管理直接影响人类健康的相关事务。一项“患者章程”正在编纂之中。

34. 代表团表示塞舌尔承诺促进善政并提高警察队伍的专业化素质。2009 年，警察创立了包括三名女性警官在内组成的内务局，审理、调查和纠正公众对警察任意逮捕和拘留、过度使用武力和腐败行为提出的投诉。

35. 塞舌尔说，1999 年设立了国家毒品执法机构，依赖该雇员中经验丰富的训导师，确保对全体警员的人权培训。

36. 2009 年，塞舌尔总统强调必须对司法机构进行改革，指出了法庭审理、案件管理制度、法律援助方案和人力资源管理的重大缺陷。2010 年 5 月推出了“2010-2014 年司法机构战略计划”，将司法机构列为实现司法卓越运作的核心，如同第一个“司法机构行为守则”一样，紧紧抓住了法官的六个核心原则：独立；公正；廉洁；适度；胜任和尽职，以及法律和法庭前面人人平等。

37. 塞舌尔唯一的监狱——歇憩山监狱——关押的囚犯人数已经饱和。代表团说，政国家已经采取行动更新监禁设施，提高安全和管理水平，深化对全体监管人员的专职培训，为被拘留者举办重新融合课，并建造一座 60 间囚室的高级别警戒监狱。

38. 代表团强调，塞舌尔是八个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而且该国批准了劳工组织的所有基本公约。塞舌尔通过了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 2000 年《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纲领：实现我们的集体承诺》。在区域一级，塞舌尔是：《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妇女和发展议定书》的缔约国。塞舌尔承诺履行 2004 年《非洲联盟关于非洲两性平等庄严宣言》。

39. 虽然国际人权文书并非自动融入国内法，但宪法第 48 条规定，法庭必须在司法审判时注意到载有塞舌尔人权义务的国际文书。

40. 代表团指出，履行各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是一项人力资源密集性的工作，因此，考虑到塞舌尔有限的资源和能力，这是一项颇具挑战性的任务。几个月之内将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初次报告，第二年将随即提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报告，并且正在最后敲定一项关于履行报告义务的战略。

41. 关于成就，代表团着重指出，2010 年 11 月第一所大学揭幕，并指出从早期儿童直至高中均实行免费教育，并且按考试成绩分制为第三级教育提供奖学金。

42. 代表团指出塞舌尔实行免费初级卫生保健而且可为患者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品治疗。

43. 塞舌尔指出，该国打击海盗的安全政策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惯例。2009 年海岸警卫队和人民国防军接受了人道主义法培训，而且大量的警察和执法人员接受了人权培训。2010 年，塞舌尔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人权列入了教师培训方案和初中教职员工与社会教育课程并且将列入小学课程。《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克里奥尔语版已在编撰。

44. 2005 至 2009 年期间，塞舌尔每个区举行了磋商会，为居民们提供了交流关注问题和思想的论坛。自 2010 年以来，区政府举行了居民们出席的年度会议，聆听了关于所实施项目的反馈意见，征集了申诉和提议。

45. 塞舌尔面临的一个关键性挑战是，落实监测和评估机制，弥合决策与履行之间的差距。

46. 塞舌尔指出，气候变化对发展权和人权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谈判未取得进展令政府感到担忧。总统继续重申小岛屿国家作为一个民族的生存权，并呼吁那些只顾维护其本国经济繁荣，不考虑他人的国家，反省这种只顾自己决策的人权所涉影响。

47. 代表团说，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是一项首要任务，而且应为该人权委员会有效的运作提供更多的资源，并使之符合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相关原则（《巴黎原则》），争取获得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并提高其知晓度。

48. 塞舌尔政府承诺要设立一个公民咨询局，同时还必须提高警察内务局的知晓度和能力。

49. 政府承认必须鼓励公共传媒应加强努力先期传播更多不同的观点。为持续不断地提高全国对人权的意识，政府承诺确保举行“人权日”庆祝活动，与公民社会就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挑战问题交流意见。

50. 塞舌尔正就如何致使国际公约融入国家立法以及编撰预期的综合国家报告，寻求技术援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1. 在互动对话期间，27 个代表团发了言。若干代表团赞扬塞舌尔致力于解决人权问题，以及为编纂其国家报告与民间社会开展磋商之举。本报告第二节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

52. 加拿大赞扬塞舌尔力推平等机会和社会公正原则。然而，加拿大指出，强奸和家庭暴力仍是重大的挑战问题。加拿大关切一些关于打击报复一些批评政府的个人和反对党派网站遭封闭的报告。加拿大还承认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问题，并注意到塞舌尔正努力寻求降低其受害性的举措。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古巴尤其指出，2010 年 11 月，该国第一座大学揭幕开学，并且还欢迎 12 至 23 个月之间的儿童 100%地接受了免疫注射。古巴说，古巴为塞舌尔的努力尽了绵薄之力，作为两国之间长期合作的一部分，塞舌尔派出了一支由 23 人的医务人员前往古巴进修。古巴还指出，塞舌尔的社会指数名列居该区域前茅。除了诸如全球化、气候变化和海盗滋扰，等各类极端的因素之外，尽管推进了宏观经济的改革，但塞舌尔的主要挑战问题仍是如何维持其社会成就。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指出，塞舌尔的社会指数表现出了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有些指数可与发达国家媲美。如此的进展可对享有人权形成积极的影响并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岛屿国家尤为重要。阿尔及利亚宣布支持塞舌尔清除海盗肆虐行为。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奥地利欢迎塞舌尔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正在审议 2008 年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奥地利注意到，1995 年《就业法》具体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以及为开展人权教育采取的切实可行步骤。奥地利赞赏该着重推进解决残疾人所需的住房和教育问题方案，以及以妇女为重点，尤其着重针对家庭暴力和卖淫问题的社会发展方案。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挪威赞赏塞舌尔制定了《传媒委员会法》，任命了传媒委员会委员，并加强了竞选委员会机构。挪威还赞赏塞舌尔增强了孕妇和儿童的健康，然而，挪威指出，20 岁以下的女孩生育率仍占全国比例的约 14%。挪威说，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匈牙利尤其确认儿童免疫注射率的稳步递增以及在文化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匈牙利在意识到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威胁情况下，谨想得到更多资料，以了解政府如何规划减缓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匈牙利指出，体罚仍为惩处罪行的合法手段，而且塞舌尔拒绝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 1993 年已逾期的初次报告，阻碍了对该国境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进行有效的监察。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法国注意到创立了一个人权事务专员职位和传媒委员会，以及 2006 年南非共体竞选观察团的建议。法国赞赏塞舌尔支持 2011 年 3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停

止基于性别和性取向认同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发表的联合声明。然而，法国指出，《刑法》第 151 条规定要追求同性成年人同意的性关系。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土耳其欢迎，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公共官员操守委员会和全国招标局以及建立竞选咨询委员会。土耳其注意到，2008-2012 年国家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战略、2010-2011 年全国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行动计划、2010-2011 年全国妇女宣传工作战略，和性别问题秘书处的设立，以及 2005-2009 年的全国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土耳其表示承诺住所 2008 年《非洲合作框架》，为塞舌尔提供卫生、保障和社会机构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塞舌尔稳步加强改善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护，包括集会和结社自由。美国赞赏在改善监狱条件和被拘留者待遇方面的进展。然而，美国表示关切预审拘留期较长，并指出可阻碍新闻自由的各类限制性规定。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斯洛文尼亚欢迎塞舌尔批准了大部分核心人权文书，并致力于实施这些文书。斯洛文尼亚询问如何计划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失踪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公约》）。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斯洛文尼亚询问，是否采取了步骤或计划拟实施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初次报告自 1993 已逾期，并要求了解履行依据《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塞舌尔代表团强调，塞舌尔不存在政治报复问题；塞舌尔奉行维护言论自由的民主制度；而且塞舌尔没发现有任何封闭网站的事。

63. 关于性取向问题，塞舌尔指出，宪法第 27 条禁止基于任何理由，包括性取向理由的歧视。

64. 竞选委员会是由一个包括各反对党派代表组成的独立主管机构任命。全体竞选问题国际观察员均报告，自 1993 年通过宪法以来，历届竞选都是自由且公平的。

65. 1993 年宪法明确禁止体罚。

66. 代表团断然驳回关于塞舌尔拒绝向各条约机构递交报告的指称，并重申未能提交报告是因为受能力的限制。

67. 政府正在考虑推出新的议案更替《公共秩序法》。

68. 代表团澄清，只有不经同性同意发生的性关系才是罪行行为。

69. 2010 年司法机构战略行动计划正在考虑，尤其是通过信息技术，完善对案件的管理和任命新法官，解决预审拘留期长的问题。

70. 塞舌尔的《诽谤法》基于英国法，且涉及私法事务，而传媒委员会则拟以常规，包括新闻报导的道德规则规约传媒。

71. 代表团指出，强调既然业已设立了防止强迫失踪，包括人身保护的机构，那么在批准《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不会有多大的障碍。2011年3月塞舌尔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将于2011年6月生效。2001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因此，并无成为该《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障碍，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则已于2010年9月生效了。

72. 德国询问，塞舌尔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卫生和教育机构开展的全国提高意识运动，以及通过传媒消除对患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的偏见和鄙视态度的宣传。德国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安全饮用水问题表示的担忧，并询问为落实此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智利指出，气候变化的恶劣影响导致了该国易受害的具体国情。智利还指出了这些岛屿国家可能被国际发展各级构思忽略的担忧问题。智利着重指出了塞舌尔致力于解决教育及孕妇和儿童问题，并欢迎为改善残疾儿童和残疾成年人的境况采取的措施。智利鼓励塞舌尔当局继续努力，基于国际人权法和原则，加强对社会的保护。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阿根廷欢迎塞舌尔在卫生保健事务和减少孕产妇及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成就。阿根廷询问，塞舌尔打算采取哪些措施，尤其如何关注受影响的妇女，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日益递增的传染率。阿根廷祝贺塞舌尔主动采取了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现象。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马尔代夫指出，塞舌尔奉行人权方针的2017年战略，在全国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效。马尔代夫承认该国依据《塞舌尔基本人权和自由宪章》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应对人权挑战问题。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认为应祝贺塞舌尔采取了独特的处置方法，包括提醒大家要认识到，人权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实质。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墨西哥欢迎塞舌尔致力于削减孕产妇和儿童的死亡率、提高教育水平和禁止对残疾儿童和残疾成年人的歧视。墨西哥赞赏废除死刑和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要求塞舌尔提供资料，阐明为确保有效执行塞舌尔所批准的各项公约，向国际社会寻求的支持援助。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西班牙尤其注意到建立起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并赞赏塞舌尔努力开展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的运动，并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编撰提交各条约机构的报告。西班牙虽注意到塞舌尔是大部分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然而，却关切该国尚未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1993年业已逾期的初次报告。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理解，塞舌尔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提高人权地位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塞舌尔视环境保护为生存的手段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核

心。特利尼达和多巴哥为塞舌尔决定批准《罗马规约》感到高兴。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青年人中蔓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必须采取更强的预防措施。特利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印度注意到，小学男女儿童的招生入读率，为令人称道的 100%，成年人识字认读的文化率是 96%。印度注意到，过去 20 年来，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增长了 25%，患者人数递增了三倍。印度注意到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品治疗，并寻求关于通过针对性的运动开展的提高认识工作。印度鼓励塞舌尔确保其全国人权委员会全面遵循《巴黎原则》并继续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0. 联合国欢迎塞舌尔坚定的人权承诺。英国关切传媒的言论自由有限。在欢迎成立传媒委员会的同时，联合国注意到，为确保传媒的独立性还可做更多的工作。英国鼓励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并指出了缺乏民间社会代表的状况。在确认建立了内务局的同时，英国欢迎设立一个独立的警察申诉机制。英国欢迎塞舌尔承认必须确保其立法符合宪法。联合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塞舌尔代表团报告称，卫生部为怀孕妇女了一个防止母体向婴儿传染的方案。目前正在审查第一代政策/战略/行动计划，第二代将在 2011 年底前推出。

82. 塞舌尔指出，塞舌尔并非没有意识到各个外围岛屿获取安全饮用水面临的种种困难。

83. 塞舌尔说，该国将积极考虑向联合国各个特别程序发出长期开放的邀请。邀请必须提交政府给予批准。

84. 鉴于塞舌尔在日内瓦未派设常驻代表团，该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审查人权理事会如何履行解决小国代表团需求的工作和职能时推出的提案。

85.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代表团强调，2011 年 5 月底前，政府拟回复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临时性结论，并将在 2012 年 4 月前提交国家报告。

86. 关于 2011 年 5 月即将举行的总统大选期间的言论自由问题，代表团强调，所有候选人均享有平等享有进行政治宣传的广播时间；第位候选人都可举行政治集会，并自由地宣讲他们的政见。

87. 代表团说，凡全国人权委员会初建时带有的一些不符合《巴黎原则》的方方面面进行相应的更改。

88. 代表团指出，鉴于人力资源有限，需要获各个方面的援助，包括法律草案和确保遵循国际标准；编撰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并评估国家人权机构和确保遵循国际标准。

89. 哥斯达黎加关切地注意到，各种外部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海盗滋扰等影响，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哥斯达黎加承认，塞舌尔面临着种种重大挑战和局限因素，并赞赏塞舌尔为克服这些难题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人权教育和培训，并鼓励塞舌尔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哥斯达黎加同样关切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问题，指出为此义务必需予以重大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投资。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南非谨获得更多资料了解为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南非注意到，塞舌尔旨在解决条约机构未提交报告问题的战略。南非谈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针对在某些条件下可追究 8 至 12 岁儿童刑事罪问题表达的担忧。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摩洛哥欢迎塞舌尔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摩洛哥阐述的观点认为，塞舌尔应借助国际援助克服该国经济上的脆弱性。摩洛哥阐明极为推荐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海盗和消除气候变化的不良影响。摩洛哥欢迎建立起全国人权委员会、监察专员署和公共官员操守委员会。摩洛哥希望了解这些机制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巴黎原则》，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这些机构最佳地履行任务。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中国说，塞舌尔为全国公民提供了基本免费医疗和十年义务教育，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减轻贫困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中国注意到，塞舌尔因受发展水平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限制，面临着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种种困难。中国呼吁国际社会为塞舌尔提供建设性的援助。

93. 毛里求斯确认推出了宏大的经济改革，并注意到气候变化对那些在经济上严重依赖于渔业和基于环境旅游业的小岛屿国家形成了严峻的威胁。毛里求斯呼吁国际社会为塞舌尔提供支持以减轻气候变化和海盗的滋扰。毛里求斯询问是否打算审查关于向新闻界和私营广播传媒颁发可证以及所有权的法律试制度。毛里求斯还注意到，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同时兼任监察专员，可能会出现任务重叠的情况，并询问是否有计划要重新审议这种情况。毛里求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厄瓜多尔说，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负担已经超出了塞舌尔的能力，并欣赏塞舌尔为履行普遍定期审议所作的努力。厄瓜多尔认识到高度的经济发展指数，并敦促塞舌尔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再接再厉持续不断的进步，增进该国人民享有各项人权。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斯洛文尼亚赞赏塞舌尔在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致力于儿童和孕妇保健及普众健康照顾。斯洛文尼亚认识到，塞舌尔是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注意到该国易遭受自然灾害，及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以及经济上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为加强监狱安全和生活条件采取的措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吉布提注意到，创建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及公共操守委员会是为了增强善政。吉布提赞赏任命一位女性为监察专员。吉布提希望塞舌尔利益于国家社会的

技术支持和援助，以应对所面临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因气候变化造成的环境脆弱问题。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塞舌尔代表团指出，《刑法》确立了刑事责任年龄。从 7 岁以上起，即得视逐案案情承担责任。至于审理少年犯罪的特别程序，少年法院由一专职地方法官和根据专业知识遴选的完全业外人士组成。

98. 塞舌尔设有非羁押形式的惩罚，包括罚款、缓刑和有条件假释。然而，何时适用这些非羁押形式的惩罚，决定权在于司法机构。

99. 代表团解释了监察专员如何协调兼任的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职责，身兼人权委主席扩大了监察专员的任务范围，并赋予了监察专员新增的实权，可调查执法机构的滥权行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 塞舌尔将审议下列建议，将适时作出回复，但不得迟于 2011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

100.1.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德国);

100.2. 考虑逐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及其它文书(智利);

100.3. 考虑可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100.4. 考虑加入该国还尚未成为缔约国的那些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100.5. 完成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西班牙);

100.6. 完成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并考虑批准：《酷刑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100.7. 继续努力批准和执行各项核心人权条约，并深入发展体制框架，落实条约所载的人权标准(斯洛文尼亚);

100.8.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100.9. 执行 2008 年宪法审议提出的建议(联合王国);
- 100.10. 取得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对国家和人权委员会的认证并为之提供充足的资源(阿尔及利亚);
- 100.11. 致力于确保国家和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澳大利亚);
- 100.12. 依照《巴黎原则》组建国家和人权机构(阿根廷);
- 100.13. 采取措施确保该国的国家和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西班牙);
- 100.14. 采取步骤确保国家和人权委员会的独立, 并拥有民间社会的代表(联合王国);
- 100.15. 加强国家和人权委员会主席的职能和主动行动的能力(法国);
- 100.16. 确保竞选咨询委员会的平衡和代表比例, 以保证竞选事务专员独立地监督竞选(挪威);
- 100.17. 通过设立综合的竞选委员会, 确保即将举行的竞选自由且公正, 以继续提升竞选咨询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实效(挪威);
- 100.18. 执行 2006 年南共休竞选观察委员会的两项建议, 将官方任命的竞选事务专员职位, 改为真正独立的职位和大选举团委员会; 并按宪法审查规约公共集会的《公共秩序法》是否符合宪法原则(法国);
- 100.19. 确保塞舌尔传媒委员会的平衡和代表比例, 任命独立和公正的公民就任该委员会委员(挪威);
- 100.20. 立即措施, 确保传媒委员会的充分独立性(联合王国);
- 100.21. 继续推选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古巴);
- 100.22. 提供一切必要和现有资源, 确保充分落实编撰和提交尚未向各条约监督机构履行的条约报告的战略(南非);
- 100.23. 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 并向之提交规定的国家报告(匈牙利);
- 100.24. 采取措施履行该国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承诺提交的定期报告, 并确保与该机通力合作(西班牙);
- 100.25. 提交应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 并与联合国主管机关联系, 争取所需的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
- 100.26. 采取步骤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斯洛文尼亚);
- 100.27. 后续落实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从而 2006 年修订的第 4 号《就业法》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吉布提);
- 100.28. 向各特别程序颁发长期邀请(斯洛文尼亚);

- 100.29. 考虑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开放且长期的邀请(智利);
- 100.30. 向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的邀请, 作为通报和支持人权改革的方式(马尔代夫);
- 100.31.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开放和长期的邀请(西班牙);
- 100.32. 向人权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发出开放和长期的邀请(厄瓜多尔);
- 100.33. 回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调查问卷(吉布提);
- 100.34. 考虑与特别程序积极合作, 发出长期邀请, 答复有关专题的提问和调查问卷(哥斯达黎加);
- 100.35. 与人权高专办携手编撰共同核心文件, 以作为精简和减少条约报告工作负担的一条途径(马尔代夫);
- 100.36. 通过法律和促进方案, 旨在消除性别方面的不平等, 特别是男女享有机会和报酬的不平等现象(墨西哥);
- 100.37. 加强措施, 并且酌情通过重点关注女性问题的预算编制方式, 将性别问题系统地融入公共政策(摩洛哥);
- 100.38. 继续通过和执行旨在保护残疾人的公共政策, 并确保残疾人平等享有有尊严的住房、旅游业和保健的机会(厄瓜多尔);
- 100.39. 坚持不懈, 再接再厉地防止、惩治和消除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阿根廷);
- 100.40. 考虑制订断然铲除分割妇女和儿童暴力的方案(马尔代夫);
- 100.41. 采取和执行各项措施, 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色情剥削和贩运人口行为之害(厄瓜多尔);
- 100.42. 采取措施加强目前将强奸和家庭暴力列为罪行的法律执法力度, 包括彻查和起诉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并为执法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加拿大);
- 100.43. 采取步骤, 包括确保拨出充分的资源, 增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获取咨询和相关服务的途径(加拿大);
- 100.44. 加强司法机构, 以处置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并减少面临色情剥削儿童的高比率(挪威);
- 100.45. 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 通过着重关切儿童的调查和司法程序, 包括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受理、监督和调查关于虐待和凌辱儿童, 包括性虐待的投诉(斯洛伐克);

- 100.46. 采取措施加强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制度，尤其要消除家庭内对儿童的虐待，和改革少年司法制度(墨西哥)；
- 100.47. 继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对儿童的保护，尤其要消除家庭、学校及其它从事照料和保护儿童收养机构内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哥斯达黎加)；
- 100.48. 规划提高认识的运动旨在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和重新融入(斯洛伐克)；
- 100.49. 从法律确立上暂停采用体罚(匈牙利)；
- 100.50. 按国际可接受的年龄幅度，确立一个明确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土耳其)；
- 100.51. 依据国际标准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斯洛伐克)；
- 100.52. 采取步骤改革少年司法体制，确保少年司法体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确立的国际标准(南非)；
- 100.53. 考虑可否采取可行的非羁押性的服刑方式，以及致使监狱囚犯重新与社会融合的措施(摩洛哥)；
- 100.54. 采取步骤增强司法机构的效率的透明透，并消除长时间的预审拘留期(美国)；
- 100.55. 加强努力改善管教设施的条件(斯洛伐克)；
- 100.56. 建立一个独立的警察申诉委员会(联合王国)；
- 100.57. 通过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认同原因的歧视，立法兑现平等和非歧视的承诺(加拿大)；
- 100.58. 颁布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认同原因的歧视(澳大利亚)；
- 100.59. 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同性成年人之间的同意活动，不受刑事制裁，致使《刑法》符合该国国际义务(挪威)；
- 100.60. 通过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关系列为罪行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转性者的歧视性条款，确认对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法国)；
- 100.61. 采取政治、立法和行政措施，废除该国国内法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活动列为罪行的条款，并打击歧视男女性恋、双性恋和转性者的行为(西班牙)；
- 100.62. 请国家人权委员会监督选举(挪威)；
- 100.63. 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确保政治反对派的个人和成员自由参与公共集会，与和平示威游行并且毫不担心报复的，表达自己的观点，包括通过传媒的各种形式的表达(加拿大)；

- 100.64. 更好确保言论自由，尤其是保障传媒委员会的独立性(法国)；
- 100.65. 着手针对适用于颁发传媒经营许可证和关于诽谤罪指控的法律修订进程，允许更大的传媒自由度，并在竞选期间向所有各派别和候选人开放传媒(美国)；
- 100.66. 按目前宪法的条文，促进广播电台更大程度的多样化(澳大利亚)；
- 100.67. 继续推行旨在确保其民众普遍享有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服务的方案(古巴)；
- 100.68. 在不必征得家长的同意的同时，优先为少女提供生育保健教育和避孕器具(挪威)；
- 100.69. 加强对青少年的干预方案，提高他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防范意识，并提供基石更广泛的生育保健咨询，必要时可通过政府各类社会方案提供(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 100.70. 加紧努力克服种种社会弊病，包括吸食毒品行为(阿尔及利亚)；
- 100.71. 确保普及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斯洛文尼亚)；
- 100.72. 加倍努力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适用环境规则，保障普及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倡议(摩洛哥)；
- 100.73. 继续率领国际努力，缓解全球变暖，包括提醒发达国家及其它主要排放国家有义务，将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降低至安全水平，协助促进和保护塞舌尔的人权(马尔代夫)；
- 100.74. 考虑制订和实施一个国家人权教育战略，不仅涵盖教育部门，而且遍及更广泛的民众，以增强对人权的意识(毛里求斯)；
- 100.75. 继续在拟着手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中开展同样的磋商工作(南非)；
- 100.76. 寻求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合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各项建议(墨西哥)；
- 100.77. 若有必要，请求发展合作伙伴给予技术援助，协助履行报告义务并按国家报告第 131 至 132 段的要求，将各公约融入国内法(A/HRC/WG.6/11/SYC/1)(毛里求斯)；

10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eychelles was headed by Mr. Ronny James Govinden, Attorney General of Seychelle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s. Marie Josée Bonne, Special Adviser,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 Mrs. Sandra Michel, Second Secretary, Treaties and Consular Affairs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arquise David, Consultant;
 - Mr. Bernard Elizabeth, Chairperson of the Liaison Unit of NGOs in Seychelles (LUNGOS);
 - Mr. Steve Laland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Liaison Unit of NGOs in Seychelles (LUNGOS).
-